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作業要點

95年11月27日行政會報通過
103年12月1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01月0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0年10月0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112年01月1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的權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，以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生合適的使用與學習環境。
- 三、組織：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庶務組長擔任承辦人，成員包含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資源班教師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、導師代表一名以及外聘無障礙環境諮詢專家一名等，共計 17 位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擬定本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長期計劃。
 - (二)定期檢視本校無障礙環境，並依規定填報及檢討改善。
 - (三)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經費編列及審核。
 - (四)無障礙校園環境重要觀念宣導及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- 五、經費：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、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及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六、預期效益：無障礙設施(設備)完成後，期達到身心障礙者「可達」、「可入」、「可用」之三大目標，以改善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身心障礙者，在校園內行動上之便利性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對校園內無障設施(設備)提出規劃，並視業務需要得由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